

文件修正變更履歷表

版次	修正理由及內容摘要	修正頁次	修正日期
A0	首次制訂		100/8/15
A1	申請公開發行需要		107/6/12
A2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107/9/18
A3	配合法令修正		108/6/24
A4	配合法令修正		111/6/27
核准	審查	制定	發行章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rp.		文件編號	ICS-10-13
名 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 本	A3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得以遵行依據，並符合主管機關及法令之規定，茲制定本管理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範圍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依本辦法辦理。

三、權責

- (一) 財會暨管理中心為背書保證作業之經辦單位。
- (二) 財會暨管理中心在經辦背書保證作業時，應依本辦法，對被背書保證對象、額度、背書保證金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 (三) 稽核室依權責查核、督導財務組執行背書保證作業。

四、定義

-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五、作業程序

- (一) 背書保證之對象：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rp.		文件編號	ICS-10-13
名 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 本	A3

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 背書保證之額度：

1. 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計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皆不得達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皆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 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一）之 4.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背書保證對象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暨管理中心提出申請，財會暨管理中心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若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包含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rp.		文件編號	ICS-10-13
名 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 本	A3

2.本公司財會暨管理中心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依本條（三）之1.辦理；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則應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3.財會暨管理中心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4.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5.財會暨管理中心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6.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依本條(六)各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管控，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辦法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rp.		文件編號	ICS-10-13
名 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 本	A3

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七) 公告申報程序及內容：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tal Services Corp.		文件編號	ICS-10-13
名 稱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版 本	A3

(九) 懲處：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

六、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送母公司存查，並於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七、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0年8月15日訂定。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第四次修正。

參考文件

(一)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二)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三) 印鑑管理辦法

(四) 員工獎懲管理辦法

附件/表單

背書保證備查簿